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錦豪 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錦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李錦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02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03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準此，被告
04 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05 罪，不具證據能力，惟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
06 分，例如加重詐欺等罪，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應依
07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作為證據。是告訴人陳建助
08 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犯
09 行，不具證據能力。惟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
10 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部分，有
11 證據能力。

12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3 之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14 (一) 事實部分：

- 15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所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6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祝枝山』、『鄭成功』等
17 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
18 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應更正補充為「加入真
19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祝枝山』、
20 『鄭成功』、『醬油』、『醬爆』、『少爺』等人所屬
21 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2 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 23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至21行所載「而掩飾、隱匿該
24 等犯罪所得」，應補充為「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
25 得，李錦豪並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8,200元之車馬費
26 及住宿費」。
- 27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9至31行所載所載「李仁豪識別
28 證1張與收據1張（上有偽造百德公司統一編號章與公司
29 負責人李仁正印文、偽造李仁豪署名）」，應更正並補
30 充為「李仁豪識別證1張、合約書2張與收據2張（該等收
31 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分別如附表編號3至5所

示)」。

(二) 證據部分：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見本院卷第23-26、70、82、84頁)。

四、論罪科刑

(一) 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無其他因本案詐欺集團經起訴之犯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為被告參與TELEGRAM暱稱「祝枝山」、「鄭成功」、「醬油」、「醬爆」、「少爺」等人所組成之犯罪組織而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應堪認定。

(二)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3至5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

01 文、署押及盜刻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印章，均為偽造私文
02 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3 為，又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 被告與「祝枝山」、「鄭成功」、「醬油」、「醬爆」、
06 「少爺」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除參與犯罪組織
07 外，就其餘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8 犯。

09 (四) 被告就起訴書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為，均係
1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處斷。

13 (五)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未遂罪，詐欺對象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5 應予分論併罰。

16 (六) 刑之減輕：

17 1.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已著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惟員警係為蒐證之目的始佯裝受騙，
19 自始並無向被告交付款項之真意，而未生既遂結果，應屬
20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21 輕其刑。

22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25 序、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6 (二)部分並未取得報酬，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至起訴書犯罪事
28 實一、(一)部分，因被告自承扣案之現金8,200元為本
29 案詐騙集團給予之車馬費及住宿費，屬犯罪所得(詳後
30 述)，被告並未繳交，故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
31 敘明。

01 3. 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
04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
05 別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
06 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07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08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09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
10 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11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12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3 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14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15 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1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17 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雖就
18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詢問此部分犯行，
19 無從於偵查中坦認該犯行，如因此即認被告於偵查中未自
20 白，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適用，容
21 有未盡程序保障之情事，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22 部分，應認被告仍有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
23 輕其刑之適用；又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起
24 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洗錢未遂犯行，且被告因無犯罪
25 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6 3項前段規定，原亦應減輕其刑，惟參諸前揭說明，被告
2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所示犯行分別係從一
28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未遂罪，是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論以想像競
30 合犯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得減刑部分，及起訴書犯罪事
31 實一、（二）論以想像競合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得減

01 刑部分，皆僅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
03 道獲取財物，反圖藉由收取、轉交詐欺贓款而獲取報酬，
04 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其犯罪動機
05 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所參與犯行乃最末端之車手角色，
06 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
07 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應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認定；再參
08 以被告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陳建助達成和
09 解；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前案素行（卷附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1 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酌以其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
13 型相同、時間相近、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
14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15 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16 五、沒收

17 (一)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9 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為本案
20 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1 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中附表編號2至5上偽造之印文、署
22 押，既存於已宣告沒收之物上，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23 規定重複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1所示之物，
24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8 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如附表
29 編號8所示之現金係本案詐欺集團交付之車馬費及住宿費
30 （見偵卷第165頁，本院卷第78頁），應認屬被告之犯罪
31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01 六、被告為澳門籍人士，是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02 之規定，而無從逕予適用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驅逐出境，
03 而被告是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規定予以強制出境，
04 乃行政裁量範疇，不在本院審酌範圍，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偵查起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6 達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7 PLUS行動電話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2	榮聖投資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賴亭勳」印文各1枚及「曾進財」印文、署押各1枚)
3	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李仁正」印文各1枚及「李仁豪」署押1枚)
4	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李仁正」印文各1枚)
5	百德投資有限公司合約書2張(其上各有偽造之「百德投資有限公司印」1枚)
6	識別證4張
7	偽刻之「曾進財」印章1顆
8	現金8,200元
9	榮聖投資憑證收據1張(上有「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及「王子成」署押1枚)

(續上頁)

01

10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及「李仁豪」署押1枚)
11	IQOO NEO 7手機1支(IMEI : 0000000000000000)